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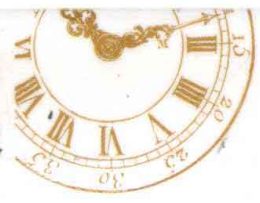


蔡斐◎著

影响中国司法的

二十世紀

20大案



特赦日本战犯案 (1956年)
林彪 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1980年)
包郑照案 (1987年)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 (1991年)

刘秋海案 (1995年)
孙万刚案 (1996年)
张金柱案 (1997年)
慕江虹桥案 (1999年)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苏报案 (1903年)
姚荣泽案 (1912年)
撒克森案 (1922年)
陈独秀案 (1932年)

施剑翘案 (1935年)
排谤日本天皇案 (1935年)
封捧儿案 (1943年)
周作人案 (1945年)

一 详知情形 請看我的告國人書
二 大仇已報 我即向法庭自首
三 此游傳言 爲我各位謹以至誠向君子報復
各位先生表示歉意
施劍翘謹啟

高秉坊案 (1945年)
闻一多案 (1946年)
上海舞女案 (1948年)
刘青山 张子善案 (1952年)

報月稅接直

期七第卷一第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subscription or index table.



二十世纪

影响中国司法的

蔡斐 著

20 大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世纪影响中国司法的 20 大案 / 蔡斐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3913 - 8

I. ①二… II. ①蔡… III. ①法律 - 案例 - 中国 - 20 世纪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1339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二十世纪影响中国司法的 20 大案

ERSHI SHIJI YINGXIANG ZHONGGUO SIFA DE 20 DAAN

著者/蔡 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179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13 - 8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苏报案：中国近代司法转型的牵引（1903年）·····	1
-----------------------------	---

晚清末年，因“造言毁辱皇室，妨碍国家安宁”，清政府将章炳麟、邹容二人推上了上海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廨，等待他们的将会是什么？

姚荣泽案：民国司法独立审判第一案（1912年）·····	19
------------------------------	----

民国初年，原江苏山阳县令姚荣泽杀害周实、阮式两位革命志士，时任司法总长伍廷芳欲以此案来建立民国新的司法规范。然而，他的努力能否抵挡住革命同志的报仇冲动？

撒克森案：收回领事裁判权过程中的插曲（1922年）···	33
------------------------------	----

一起简单的抢劫案，因为发生在中国收回领事裁判权的过程中，成为了时代关注的焦点，也成为管窥领事裁判权在华历史的窗口。

陈独秀案：国民党“清共”第一巨案（1932年）…… 49

陈独秀的被捕，被国民党政府称为“清共以来第一巨案”，如何处理这位中共的前领导人，司法在这起案件中充当什么角色，都值得拭目以待。

施剑翘案：法律与情理的激辩（1935年）…… 65

一个弱小女子，卧薪尝胆十年终于杀了大军阀孙传芳为父报仇。现代法律规定的正义和传统伦理认定的正义展开了激烈的交锋，最终法庭偏向哪方，是法理权威，还是道德伦理？

诽谤日本天皇案：民国司法的尴尬与屈辱（1935年）… 81

近代中国百年多来的司法沧桑史上，一个绕不开的节点就是民国期间多起涉外案件的判决。这些判决中的相当一部分，由于列强胁迫等因素，注注有失偏颇，不得不屈从于外人的压力，流露出民国司法的尴尬与无奈。

封捧儿案：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彩一页（1943年）…… 99

在陕北的山沟里，没有多少法律知识的马锡五形成了独特的审判方式，为解放区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旗帜，也对其后人民民主政权包括新中国司法建设产生了深长的影响。

周作人案：“文化汉奸”的审与判（1945年）…………… 113

背上“文化汉奸”枷锁的周作人，在法庭上俨然见招拆招的高手，对检方的指控一一否认，那么，等待他的最终判决是什么？

高秉坊案：战时司法背景下的“贪污案”（1945年）… 131

中国直接税创办人被推上了法庭，在被告的背后，闪现着国民党派系之间杂乱的政治纷争。在一个巨大的政治漩涡中，司法何去何从？

闻一多案：民国司法的丧钟（1946年）…………… 147

闻一多案后，政治彻底左右了司法，也敲响了民国司法的丧钟。更大的影响则是，失去知识分子支持的国民党政权加速土崩瓦解。

上海舞女案：民国女性的集体暴力事件（1948年）…… 165

一群手无寸铁的舞女，面对国民政府的“禁舞令”，几度忍让后，冲击捣毁了上海社会局，爆发了一场震惊全国的群体性事件。

刘青山、张子善案：新中国反腐第一案（1952年）…… 181

曾经的功臣，因为目无法纪，走向了断头台，其中的蜕变过程，值得今天每一个党政官员警醒。

特赦日本战犯案：人道审判 宽恕之花（1956 年）…… 201

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刽子手，在共和国的战犯管理所，经历了怎样的改造过程，又将如何被审判，从“鬼”变成了“人”呢？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正义路 1 号的审判（1980 年） …………… 223

对罪大恶极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表达了人民的意志，伸张了法律的正义，是中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重要步骤。

包郑照案：新时期“民告官”的开端（1987 年）…… 237

1987 年年底，温州老农包郑照状告县政府，成为“中国第一起民告官案”。国外有杂志撰文称：“农民可以告县长，中国法制进程又前进了一步。”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审判监督权的新启动（1991 年） …………… 251

1991 年，江苏省盐城市检察院就东台市东台镇水产养殖场不服射阳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申诉案，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是全国检察机关自恢复重建以来首例提出抗诉的不服行政裁定的案件。

苏报案

中国近代司法转型的牵引

1903 年，中国近代革命史上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一年。

这一年，上海《苏报》伫立在时局变幻莫测的风口浪尖上，倡言排满、呼吁革命，大声喊出“载湫小丑，未辨菽麦”，引领了革命的风潮，也引起了清政府的关注。经过清政府与租界当局的多番交涉，《苏报》馆中多人被捕，报纸停止出版，报馆最终被查封。

围绕案件的审理，控、辩、审三方的对抗和妥协犹如一个盛大的司法筵宴，加上庭审之外政治、经济、舆论、文化等多种因素的杂糅和角力，使得整个苏报案吸引了众多中外势力的关注，整个案件一波三折，极具戏剧性，也让人更加反思传统中国司法近代转型的必要与路径。

公元1903年，这本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其平常的年份。

这一年，在大洋彼岸的美利坚合众国，莱特兄弟驾驶人类第一架飞机飞上天空，而在中国古老的皇城下，人们显然不会相信这个类似于天方夜谭的消息。在这里，一切都显得非常平静，民众们按部就班地生活在京城的晨钟暮鼓声中，任凭紫禁城上落日的余晖将马车的影子拉得多长。

不过，在千里之外中国的另一个城市——上海，一切都表现出和京城的不同，尤其是这里的繁华，超出了当时中国任何一个城市。在十里洋场的上海租界，“外国大班的私人花园”已经逐步演进为“华洋杂居”的空间架构，绿眼黄发的西方人、拖着长辫的中国人、裹着头巾的印度人……杂处在一起，让人感觉仿佛进入一个“袖珍的共和国”，大清国的痕迹在这里却是若隐若现。本文所要讲叙的苏报案就在这样的背景下铺陈展开……



(1903年的上海《苏报》)

祸从言出

《苏报》本是1896年胡璋创办的一份“营业性质之小报”。长期以来，一直都不顺当，遂在1900年全盘出让给落职官员陈范。转手后的《苏报》依旧毫无起色，甚至有点无以为继。

转机出现在1903年年初的那场全国普遍爆发的学潮之际，随着蔡元培、章炳麟、张继、邹容等大批革命斗士的加入，原本碌碌无为的《苏报》一下子就迸发出活力，阔步走到了言论的前列，连篇累牍报道各地学堂、书院罢课、散学、退学的消息，并在言论上予以同情，支持学生的正义之举，无形之中成为学潮的鼓手和旗帜。

以5月27日章士钊担任主笔为标志，《苏报》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新时期，开始了一段疾风骤雨般猛烈且又惊天动地般壮烈的革命征程。历史风云的变幻，将《苏报》推上了时代潮流的最顶端。

6月1日，《苏报》实行“大改良”，刊登论说《康有为》，“要之康有为者，开中国维新之幕，其功不可没。而近年之顷，则康有对于中国之前途绝无影响，可断言也。”6月2日，首列《本报大注意》，发表论说，称“乃二十世纪新中国之主人翁，而俯首就范于亡国家奴之下，大耻奇辱，孰过于斯。”6月6日，《苏报》刊登张继《祝北京大学堂学生》一文，借此鼓吹“中央革命”的理论。6月7日、8日，以“来稿”的形式发表章士钊所写的《论中国当道者皆革命党》。6月9日，首列《本报大感情》，刊登《读〈革命军〉》，谓：“卓哉！邹氏之《革命军》也，以国民主义为干，以仇满为用，捋扯往事，根极公理，驱以犀利之笔，达以浅直之词。虽顽懦之夫，目睹其字，耳闻其语，则罔不面赤耳热，心跳肺张，作拔剑砍地、奋身入海之状。呜呼！此诚今日

国民教育之第一教科书也。”

6月29日，摘录章炳麟《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其中部分内容刊出，题为《康有为与觉罗君之关系》，点出戊戌时期光绪帝有意维新，乃出于保存自己帝位和权力的目的，他和康有为的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利用的基础之上。“载湫（指光绪帝）小丑，未辨菽麦，铤而走险，固不为满洲全部计。长素（指康有为）乘之，投间抵隙，其言获用。”此文一出，尤其是文字直呼光绪之名，朝野轰动，举世哗然。

在时局变幻莫测的风口浪尖上，《苏报》敢于倡言排满、呼吁革命、乃至大不敬地喊出“载湫小丑，未辨菽麦”，无异于自甘灭亡。但要抓捕《苏报》这班悍将并非易事。原因很简单，《苏报》馆坐落在公共租界内，这里实行独立的行政、立法、司法、军事等管理，几乎脱离和排斥中国政府的管辖，清政府无法直接行使职权，对于报界，恰如一个隔离和缓冲区域。无奈之下，天朝只得叹息鞭长莫及。

等到《苏报》言论日趋激烈，《革命军》、《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又先后出版，情况便急转直下，暂时搁置的捕人计划又再度列入清政府的议事日程。可在当时上海“一地三制”的情境下，要在租界内抓人，并非易事。上海道台袁树勋深知“租界之治权，彼实不得过雷池一步，而不能为非分之想、出位之谋”，远在江宁的两江总督魏光燾也明白，“界内拿人，最为棘手”。为谨慎起见，乃派候补道台俞明震赶赴上海，会同袁树勋同租界领事交涉。

翻开厚重的大清国不平等条约，尽管无法查阅到“在租界抓人，要经各国领事同意，经董事局签字，并由巡捕协拿”的条款，但历来双方交涉而成的习惯却是，清政府在租界拿人必须完成上述并不存在的程序。这个不成文的条约外特权，在上

海做父母官的袁树勋没有办法改变，在颐和园赏花观月的“老佛爷”慈禧也没法改变。可是朝廷圣旨既出，责任落下，一切只能尽最大努力，成与不成，只有天晓得。

经过多次协商后，租界作出妥协，同意捉拿《苏报》馆的章炳麟、邹容等人。但要求清政府当局书面承认“所拘之人，须在会审公堂中外会审，如果有罪，亦在租界之内办理”。既然租界当局给了“面子”，那大清国还要顾及自身什么架子呢？

奇异之诉

审理该案的机构被称为会审公廨，这恐怕是一个今天的法律人都可能陌生的机构，也有可能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混合法庭。

会审公廨源于 1864 年建立的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此前，因为小刀会起义，租界之内涌入大量华民，中外纠纷也不断发生，被战火搞得焦头烂额的大清国官员性命都自顾不暇，哪有时间处理纠纷。英法美三国驻沪领事遂主张租界内一切较轻案件，先由外领审理，较重者则移交界外华官讯判。等到战火平息，清方要求归还预审权时，英国领事便建议在公共租界设立一个由华官主持的司法机构，专门处理租界内发生的华人违法案件，凡案件涉及外人利益，则由外国领事“参加审理”。1869 年，双方签订《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作为会审公廨的运作依据。

从此，上海市民目睹了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中西合璧式的审判组合：堂上，顶戴花翎官服朝珠的中国官员和西装革履的西方陪审员并排而坐；堂下，中国衙役们操持着水火棒，低吼着“威武”，对面当值法警却一会儿耸肩，一会儿摸鼻。

早在邹容投案的 6 月 30 日下午，巡捕房将五名人犯移送会

审公廨，由中方谳员孙建臣、英国领事馆副领事翟理斯进行预审。预审程序乃是会审公廨后来在《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外最重要的变革之一。原先对于超越会审公廨裁判权限的重大案件，依章程应立即移送上海县衙，但预审程序确定后，任何案件一定要在会审公廨“过一堂”，再由其决定是否移送上海县衙。现在立即实施预审，大清帝国的“小算盘”拨得哗啦呼啦地响——立即审理，尽快执法，以儆效尤，为此，他们还聘雇了当时上海著名的古柏律师充当助手。

可审理从一开始就进行不下去，先是章炳麟等人不愿意下跪，只是蹲踞在地上接受讯问，接而又突然冒出了章炳麟等人的辩护律师博易，以“时间仓猝，辩护材料未及准备，请求审讯日期在双方律师与会审公廨商后再定”为由申请延审。博易的出现，大大出乎在场所有人的意料。以往尽管公堂上早有外籍律师的出现，但华民双方都延请律师辩护，还是第一回，这让孙建臣不知所措。相反，翟理斯却镇定自若，宣布“按法律程序，可以延期，该人犯仍押于巡捕房”。

于是，第一次审讯就这样草草收场。

1903年7月15日，苏报案第一次公开审理。7月21日，进行第二次公开审理，但两次审理均无实质性进展。客观原因是清政府一直试图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此案，不愿意诉诸司法。更有趣的是，由于政府缺乏法律人才，偌大的帝国不得不聘雇两名外籍律师作为代理人，而按照《大清律例》的规定，是严格禁止讼师出现在公堂之上的，清政府又打了自己一记响亮的耳光。

其间还有一件趣事。7月21日的第二次公开审理，因为忙着“引渡”，所以庭审一开始，原告方律师就以“另有交涉”为由要求改期。这遭到被告方律师博易反对，并反问：“现在原告

究系何人？其为政府耶？抑江苏巡抚耶？上海道台耶？本律师无从知悉。”一个问题抛出来，所有人仿佛都被噎住一般，审判都进行了三次，谁是原告的问题似乎谁也没有追究过。此刻若是回答原告是江苏巡抚或者上海道台，那显然和朝廷的意见相左；若回答是大清政府，谁又敢来做大清政府的堂上代理人？

一个诉讼法上最简单的问题——谁是原告——都没有搞清楚，庭审就这么荒唐地进行着，但大家都清楚，原告乃是由“老佛爷”坐镇的煌煌天朝，只是谁都不敢把这层窗户纸给捅破……

清朝的大小官吏心知肚明，“此事仅恃沪道办理，力量较薄，非由外务部商诸公使主持，恐仅在上海监禁，多则三年，少则数月，限满释放，逆焰更凶，大局不可问矣”。为了尽快完成“老佛爷”的心愿，将《苏报》诸人置于死地，尽管当初有“在公堂定罪，在租界受审”的约定，政府还是企图要求租界当局交出嫌犯，解往南京自行审办。

清政府要求租界当局移交犯罪的华人，涉及了“引渡”这一问题。所谓“引渡”，本来指一国应别国的要求，将被别国指控有罪或已判刑之人移交该国的行为。租界本是中国领土，清政府要求租界当局移交犯罪的华人，本不应称之为“引渡”，但由于租界事实上已成为清政府不能有效行使主权的特殊地域，因此租界当局视这种行为为“引渡”。

为了达到“引渡”的目的，清政府在上海和北京同时开展了一系列的外交活动。据传，为了加快“引渡”工作的进展，大清国的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甚至亲自出马，在什刹海上开展了一场“夫人外交”，试图通过各国公使夫人的力量，间接说服公使。按中国人的心理来讲，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即使不会同意，也不致当面抢白。但是一群公使夫人在酒足饭饱后听到慈禧的本

意，却拿出本国的脾气来，认为“太后地位品极尊崇，但无权干涉国政，尤其是司法独立，碰都不要碰”，俨然将中国人的“老佛爷”教训一番。这一回，不仅白白送了若干古董珍玩，而且自讨没趣，“老佛爷”吃了一肚子哑巴亏，且不能发作，郁闷至极。

就在引渡问题稍有进展的节骨眼上，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件——“沈荇案”发生了，大清帝国引渡的梦想便彻底夭折了。

沈荇曾为庚子年“勤王运动”的领导之一，运动失败后，便寄居在京城好友刘鹗处，后被告发，称“(沈荇)受康梁之命，潜藏京师，意图将皇上劫出宫去，实现保皇主张”，于是，沈荇被抓。另有学者提出沈荇乃是因披露《中俄密约》惹怒慈禧被抓。但无论怎样，沈荇是被抓了，而且被残忍地活活打死。

死讯一出，举国惊愕，中外哗然。特别是外方，一种对中国司法的不信任——太后命令即为法律；审判官员屈从权势而不敢根据法律力争；刑罚的极端野蛮，不容于文明社会——在无形中得到加强。这种不信任很快就弥漫到苏报案上，对引渡问题产生了直接影响，原本赞成“引渡”的公使、领事纷纷改变立场，一致主张拒绝引渡。



(会审公廨审判时的场景)